编号：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专业 |  | 班级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修读专业名称 |  | 口 辅修学士学位 口 辅修专业  |
|
| 申请理由 |  |
| 我认真阅读了《江西服装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管理办法》（修订）和所修专业的教学计划，本人有条件、有能力完成学业，并愿意遵守相关规定。 |
|  |
|  |
|  申请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 主修专业班主任意见 |  |  | 主修专业学院意见 |  |
|  |  |  |
|  |  |  |
|  |  |  |
|  班主任： |  | 学院负责人： |
|  |  | （签名、盖章）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院意见 |  |
| 按照《江西服装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管理办法》（修订），本院在公开、公平的原则下，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对该学生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审核结果： |
|  同意修读 不同意修读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
|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
|  年 月 日 |

注：1、表格一式二份，原件由开设辅修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学院保存，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